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滨海县公安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2-ZAIX-G2026-0002，滨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定点鉴定机构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滨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定点鉴定机构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华诺检测技术（徐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3.68万元，资产总额为20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华诺检测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